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独立董事：王 靖

陈明清

章贵桥

2024年3月26日